

# 检验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PJC24010412

样品名称: 芝麻球 (豆沙馅)

委托单位: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型: 委托检验

安徽瑞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Repu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样品名称 Product Name	芝麻球 (豆沙馅)	商 标 Trade Mark	千味央厨
委托单位 Customer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ed Body	/		
受检单位地址 Address	/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芜湖百福源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Manufacturer Address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昌经济开发区中江路 20 号		
规格型号 Model/Type	260g/袋	检验类型 Kind of Test	委托检验
样品类型/等级 Product Grade	速冻生制非即食食品 无肉类	样品包装 Sample Package	预包装
生产日期或批号 Manufactured Date	2024 年 01 月 08 日	检验日期 Examination Date	2024 年 01 月 10 日~2024 年 01 月 16 日
样品数量 Samples Quantity	8 袋	委托人 Customer	/
抽样地点 Sampling Site	/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抽样人 Take out Person	/	到样日期 Receipt Date	2024 年 01 月 10 日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检验项数 Items Number	10 项
检验和判定依据 Ref. Documents	SB/T 10412-2007 《速冻面米食品》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该样品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 SB/T 10412-2007 《速冻面米食品》标准要求。  (检验报告专用章)		
备注 Note	签发日期: 2024 年 01 月 16 日		

主检:  
Tested by: 金姗姗

审核:  
Audited by: 吴兰兰

批准:  
Approved by: 项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标准值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感官 (组织形态)	SB/T 10412-2007	/	外形完整,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形态, 不变形, 不破损, 表面不结霜, 组织结构均匀	符合要求	合格
2	#感官 (色泽)	SB/T 10412-2007	/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	符合要求	合格
3	#感官 (滋味气味)	SB/T 10412-2007	/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不得有异味	符合要求	合格
4	#感官 (杂质)	SB/T 10412-2007	/	外表及内部均无肉眼可见杂质	符合要求	合格
5	净含量	JJF 1070-2005	g	≥260.9	267.8	合格
6	水分	GB 5009.3-2016 第一法	g/100g	≤65	38.9	合格
7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GB 5009.227-2016 第一法	g/100g	≤0.25	0.0055	合格
8	铅 (以 Pb 计)	GB 5009.12-2017 第一法	mg/kg	≤0.5	未检出 (定量限: 0.04mg/kg)	合格
9	糖精钠 (以糖精计)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 (定量限: 0.01g/kg)	合格
10	#标签	GB 7718-2011	/	应符合 GB 7718-2011 的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备注	1.#项目不在 CNAS 认可范围内; 2.仅对标签完整性进行核查, 不对产品实物与标识标签内容真实性进行核查。					

\*\*\* 报告结束 \*\*\*

## 服务性声明

为保障所有客户及我司的合法权益，特作声明如下

- 1、未经我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或用于不当宣传或其它未经我司许可的用途。
- 2、若我司所签发的报告可能被用于司法或仲裁程序上，客户须在提交检测申请时明确说明。
- 3、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4、若客户并未指定检测方法或标准，我司将自行选择适当的方法或标准并在委托协议/合同上告知。
- 5、若我司签发的报告被不适当地运用，我司保留撤回该报告及采取适当措施的权利。
- 6、客户同意其委托我司进行检测所出具的报告，不能作为针对我司法律行动的依据。
- 7、若按照客户的要求，试验须在该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实验室进行时，我司对数据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
- 8、我司在提供测试服务期间所衍生的报告、证书或其它物资，其相关的所有法律产权（包括知识产权），皆由我司所拥有。
- 9、当我司收到客户的请求，可以电子媒介传递有关试验结果，但该客户应注意，电子媒介传递不能保证其所含资料不会流失、延缓或被其他方截取。对于电子媒介传递导致其所含的任何资料出现泄露（差误或遗漏），我司将不会负任何责任。
- 10、我司对其可控范围之外发生的样品质量或其它特征的变化不承担责任。本报告不具有对检测项目或样品推荐或认可的作用。
- 11、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涂改、或未加盖我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及骑缝章（报告页数多于1页时）时无效。
- 12、委托客户对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司提出复测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 13、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和确认或标称，我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应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 14、未加盖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用，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中英文报告内容以中文为准。
- 15、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即可查询报告或下载报告；如有疑问，请联系我司。